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北京市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市依法招标投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意识不断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举措稳步推进实施，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领域均取得了突出成绩。

2006 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整合各行业、各部门专家资源的基础上，建成了全市统一的评标专家库。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建立后，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及其部门不再另行设立评标专家库，原有的予以撤销整合。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是全国第一个实行统一管理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目前，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共有专家约 1.3 万人，年均向社会提供专家资源约 12 万人次，保障了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利实施，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和投标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方

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还存在不少问题。从评标专家监管工作来看，专家评标时不认真、不专业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发生不公正、不廉洁、评标专家受到刑事处罚等严重问题，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北京地区营商环境，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提供高质量评标专家资源，2022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北京市评标专家继续教育机制研究》作为重点调研课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活动。2023年，把修订《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从完善教育培训、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政策机制和 workflows 入手，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队伍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建设，把好入口、畅通出口，构建评标专家能力提升长效机制，规范专家评标行为，努力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提供高质量评标专家。

二、起草过程

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以来，结合北京市评标专家管理工作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始酝酿修订《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

理细则》，并着手配合市发改委做好《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2022 年，委托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组织开展《北京市评标专家继续教育机制研究》局级重点课题调研活动，在业界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2023 年 2 月 8 日，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汇报了修订《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的工作计划和拟修订的主要内容。修订工作启动后，先后多次到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牵头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平台服务机构汇报修订思路、听取意见建议，调研修订条款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经过充分酝酿，形成了细则修订初稿。我们邀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一线的领导和同志，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实际需求，对初稿进行反复研究认证和打磨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4.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7.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京发改〔2004〕

2898 号)

8.《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 号)

9.《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京编办发〔2022〕4 号)

10.《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11.《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京建法〔2018〕25 号)

四、主要内容

评标专家管理细则共有两部分，正文和附件。正文部分分为七章二十七条。

(一)总则。总则部分共三条，明确了制定细则的目的和主要依据，细则的适用范围，细则实施的任务分工。

(二)征集和聘用。共四条，按照法律法规关于“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要求，明确了评标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征集的方式、申请程序和审核认定程序。在修订评标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时，进一步强调了其身份的独立性、工作的勤勉性、职业道德的高标准。同时，具体表述上，统筹考虑《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专家的规定，体现本市评标专家库整合各行业各领域专家资源、是综合专家库的特点。

(三)聘期管理。共五条，进一步强调了本市评标专家管理

制度为聘用制的特点，明确了聘期时限、续聘条件和程序、解聘或不再续聘的情形、专家个人信息的管理、请假和聘书管理等内容。其中，修订的细则中，通过健全完善解聘和不再续聘的情形，进一步强化评标专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认真履行义务等要求。

（四）权利和义务。共三条，明确了评标专家的权利、义务和回避要求。权利方面，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办法分行业制定的表述，修订为可以参照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在大多数行业均没有制定的实际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评标现场纠纷。专家义务由原来的六款，结合本市评标实践，增加为十款，能够有效解决实践中一些专家过度强调个人权益而耽误评标、不注重评标业务学习、履职不认真等问题。回避要求由原来的四款增加为八款，将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两个领域对回避的要求，均采纳为对本市评标专家回避的要求。

（五）培训与考核。共四条。

一是关于培训工作。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市人事部门对评标专家培训情况进行考核的规定，以及市委编办对评标专家进行培训的职责分工，修订细则时对培训工作进行了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培训分工、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和考核等工作，强调评标专家应当完成教育培训任务。

二是关于考核工作。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市人事部门建立考评制度的要求，总结本市 2016 年以来开展动态监督管理实践经验，将《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成功经验纳入管理细则之中，推广到各行业各领域均可适用，明确评标专家

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内容、分工，将日常考核以对评标专家信用评价的形式作为第六章的内容，予以单列。

（六）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共 5 条。明确《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指标》的制定、使用分工、指标内容、信用修复等内容。对评标专家的信用评价以记分方式实施，按照记分分值采取约谈、暂停评标、解聘等管理措施。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信用评价指标》作为正文的附件，共分指标、行为类别、评价内容和记分标准四项。指标分为基础信息、交易场所纪律、评审纪律、公正履职、评审质量、其他、良好行为等七个方面，每个指标按照评标行为区分为 2—16 个类别，对应不同的评价内容和分值。

信用评价是对评标专家的内部监督和管理行为，每名评标专家初始赋分值为 100，由监管部门或市（区）公共资源平台服务机构认定或见证记录行为事实，按照行为类别或信用评价内容对应的记分标准进行记分加减，依据分值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如果行为事实涉及刑事或行政处罚，由监督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将相关问题或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或有行政处罚权的职能部门办理。

（七）附则。共三条。考虑到细则出台后，需要广泛宣贯，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改造需要时间等情况，将细则执行期限设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细则的实施和解释，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监管部门负责。同时，考虑了上位法律法规于 2017 年已经启动修订工作，颁布实施时间尚不确定的实际。